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233,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99,05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自行发放的股东有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阮卢安、魏成刚、史建伟、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海平、邵伯明、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1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24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9007163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66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933,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贾德强、青岛康煜投资有限公司、马向东、刘鲁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3.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978071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2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0,400,0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97,623,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82,776,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1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绍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独立董事林万里先生、李若山先生、马蔚华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职工董事袁骏先生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监事高峰先生、栗锦德先生出席了会议;
3. 公司董事候选人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7,574,687	99.9993	48,413	0.0006	100	0.0001
H股	3,581,886,362	99.9768	22,500	0.0006	810,000	0.0226
普通股合计:	10,779,461,049	99.9918	70,913	0.0007	810,100	0.0075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7,574,687	99.9993	48,413	0.0006	100	0.0001
H股	3,581,883,962	99.9767	24,900	0.0007	810,000	0.0226
普通股合计:	10,779,458,649	99.9918	73,313	0.0007	810,100	0.0075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7,574,687	99.9993	48,413	0.0006	100	0.0001
H股	3,581,883,862	99.9768	22,500	0.0006	810,000	0.0226
普通股合计:	10,779,458,549	99.9918	70,913	0.0007	810,100	0.0075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9,000,417	99.7413	48,413	0.0007	18,574,370	0.2580
H股	3,582,190,562	99.9975	89,050	0.002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761,190,979	99.8264	137,463	0.0013	18,574,370	0.1723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7,574,687	99.9993	48,413	0.0006	100	0.0001
H股	3,582,093,462	99.9811	675,400	0.018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779,668,149	99.9933	723,813	0.0066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2,244,571	99.7863	15,378,529	0.2136	100	0.0001
H股	3,459,714,484	96.5657	123,041,128	3.43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41,959,055	98.7160	138,419,657	1.2839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7,074,171	99.5755	30,548,929	0.4244	100	0.0001
H股	3,374,338,639	94.1827	208,419,473	5.81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41,412,810	97.7833	238,968,402	2.2166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李养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62,156,441	98.9032	是
8.02	关于选举唐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76,710,680	99.038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75,690,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56,074,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7,234,759	96.0025	48,413	0.0104	18,574,370	3.98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994,359	99.8063	48,413	0.1933	100	0.000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2,240,400	95.7864	0	0.0000	18,574,270	4.2136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5,992,522	98.4009	48,413	0.0042	18,574,370	1.5949
5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164,566,792	99.9958	48,413	0.0041	100	0.0001
8.01	关于选举李养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51,438,855	90.2821	0	0.0000	0	0.0000
8.02	关于选举唐兵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0,925,963	91.0967	0	0.000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5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6至7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至5、8.01至8.0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4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召开。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林万里、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参加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高峰、栗锦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养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同意李养民先生为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2.同意唐兵先生为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发改委注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9亿元(以2018年12月末公司净资产约593亿元的40%,扣除已发行公司债券78亿元计算得出);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飞机、置换银行贷款与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2. 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并参照以往债券发行惯例,由董事会批准同意且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并负责实施。
此外,董事会还以书面方式审阅了由公司法务总监郭俊秀汇报的《公司2018年度法治工作报告》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19-04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上限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人
东津天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公司")	5,600万美元	未提供担保	否	中国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东津天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二公司"	1,500万美元	未提供担保		
东津天三(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三公司"	4,000万美元	未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不超过67家特殊目的公司并提供相应担保额度的议案》,为顺利开展现有存量67架经营性租赁飞机由国外租赁结构转为国内租赁结构工作,获得税收优惠政策,综合降低飞机经营性租赁成本,公司同意在天津东疆保税区设立不超过67家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下简称"SPV"),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98亿元人民币(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提供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每家SPV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分配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与飞机剩余租期相同;如果发生飞机续租,则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单架飞机累计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自公司实际向每家SPV提供担保之日起计算;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1月20日和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一公司、天二公司和天三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04号、第1005号和第1006号);
2.法定代表人:方照亚;
3.注册资本:每家公司均为人民币10万元;
4.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18年7月30日
6.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天一公司、天二公司和天三公司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天一公司、天二公司和天三公司是本公司于2018年7月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中国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津天一(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人:STAR RISING AVIATION 2 LIMITED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5,600万美元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与飞机剩余租期相同。如果发生飞机续租,则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单架飞机累计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自公司实际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之日起计算)。
担保主要内容:被担保人按时支付其在租赁协议及租赁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租金和其它费用的义务。当被担保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或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时,公司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义务,承担起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义务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义务。
(二)担保人:中国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津天二(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人:BANK OF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与飞机剩余租期相同。如果发生飞机续租,则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单架飞机累计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自公司实际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之日起计算)。
担保主要内容:被担保人按时支付其在租赁协议及租赁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租金和其它费用的义务。当被担保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或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时,公司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义务,承担起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义务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义务。
(三)担保人:中国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津天三(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人:Inishdawson Leasing Limited和Pembroke Aircraft Leasing 11 Limited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与飞机剩余租期相同。如果发生飞机续租,则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单架飞机累计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自公司实际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之日起计算)。
担保主要内容:被担保人按时支付其在租赁协议及租赁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租金和其它费用的义务。当被担保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债务或租赁合同项下责任时,公司需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和义务,承担起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义务及租赁合同项下责任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为上述SPV提供担保额度,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可降低飞机租赁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重要决策和日常经营均在公司的绝对控制下,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SPV作为公司的飞机租赁平台,公司为SPV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降低存量经营性租赁飞机的税费负担,同时降低飞机租赁总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为SPV提供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已经参加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美元约842.78万元、新元5亿元(为新元债担保)、人民币22亿元(为子公司贷款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02%,且公司未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及俞建午先生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宋都控股向俞建午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宋都控股与俞建午先生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宋都控股将持有本公司130,5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4%),转让给俞建午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及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8-112及临2019-037号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19年5月20日,宋都控股与俞建午先生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2019年5月22日,宋都控股与俞建午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宋都控股与俞建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过户完成前所持股份数		过户完成后所持股份数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都控股	599,694,518	44.75%	469,144,518	35.01%
俞建午	0	0%	130,550,000	9.74%
合计	599,694,518	44.75%	599,694,518	44.75%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逸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桐庐储出【2019】7号地块,并于2019年5月22日取得《成交确认书》。
二、地块主要信息

地块位置	桐庐县城乔林路西侧,金东路东侧
规划土地用途	商业、居住用地
容积率	>1.0,≤1.6
占地面积	17,931平方米
绿地率	≥30%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8亿元,公司于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持《成交确认书》到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风险提示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939,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969,9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周静、储一平、芦春梅、路宏、张信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7061738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547,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邓建